

医疗服务项目费用财务分类的现状与思考

常欢欢^①, 杨兴宇^①, 于丽华^①

摘要 通过对我国现行的医疗服务项目及项目费用财务分类政策进行分析, 结合各地区应用实际, 分析医疗服务项目费用在财务分类中存在的问题, 探讨提出从国家层面发布统一的医疗服务项目对接映射关系和医疗服务项目费用分类标准, 以及各地区参照执行的路径, 为医疗机构财务运营精细化管理和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奠定基础。

关键词 医疗服务项目; 医疗费用; 财务分类

中图分类号 R1-9; D922.26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43(2023)12-0102-02

Current Situation and Thinking of Financial Classification of Medical Service Item/Chang Huanhuan, Yang Xingyu, Yu Lihua//Chinese Health Economics, 2023,42(12):102-103

Abstract Based on the research of current domestic medical service item and the financial classification policy, combined with the existing problem during the practice, it analyzes the existing problem of financial classification in medical service item cost, and discusses the proposal of nationwide unified mapping between medical service item and their financial classification, the practice pathway of implementation, it can be the valuable reference for hospital's refined financial management and payment reform.

Keywords medical service item; medical cost; financial classification

First-author's address Department of Health Economics and Security Studies, China National Health Development Research Center, Beijing, 100044, China

Corresponding author Yu Lihua, E-mail: Yulihua8888@163.com

1 医疗服务项目相关财务分类的政策依据

1.1 医疗服务项目执行依据

目前, 国家层面发布的、作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定价和医疗机构收费行为规范的法规性文件, 主要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原卫生部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的《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以下简称《价格项目规范》)。《价格项目规范》分为2001年版、2007年修订与增补版和2012年版3个版本。因2007年修订与增补版的《价格项目规范》是在2001年版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和完善, 并非独立完整版本, 因此实际应用中常与2001年版合称为“2001年版《价格项目规范》”。故现行医疗服务项目国家规范为2001年版和2012年版《价格项目规范》。

1.2 医疗服务项目财务分类依据

1.2.1 医疗收费票据分类。医疗收费票据作为医疗机构向患者开具的收款凭证, 是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和收费行为监督检查的基础依据。《医疗收费票据使用管理办法》和《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全面推行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财综〔2019〕29号)中, 明确了医疗机构填列的医疗收费票据中收费类别包括诊察费、床位费(住院)、检查费、化验费、治疗费、手术费、护理费(住院)、卫生材料

费、西药费、中药饮片、中成药费、一般诊疗费、挂号费(门诊)、其他门急诊收费、其他住院收费等15类(未特别标注的为门诊、住院均有设置的类别)。

1.2.2 会计科目分类。医疗机构财务部门在对本机构的医疗收入进行确认入账时, 依据《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关于印发医院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补充规定和衔接规定的通知》(财会〔2018〕24号)等相关政策要求执行。《关于印发医院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补充规定和衔接规定的通知》(财会〔2018〕24号)对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活动实现的收入设置了挂号收入(门急诊)、诊察收入、床位收入(住院)、检查收入、化验收入、治疗收入、手术收入、护理收入(住院)、卫生材料收入、药品收入、其他门急诊收入、其他住院收入等12类明细科目。

1.2.3 住院病案首页费用分类。为记录临床医师为患者提供的诊疗信息, 给医疗管理、临床研究、卫生统计等提供数据来源, 1990年, 卫生部发布《医院统一使用的病案首页的通知》(卫医字〔90〕第15号), 从国家层面统一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住院患者病案首页的设置。随后国家又于2001年、2011年、2016年陆续发文对住院病案首页中的指标和填写要求进行完善和修订。目前, 医疗机构普遍应用的为《卫生部关于修订住院病案首页的通知》(卫医政发〔2011〕84号)中发布的住院病案首页(以下简称2011版住院病案首页)。在2011版住院病案首页中, 住院费用分为“综合医疗服务类、诊断类、治疗类、康复类、中医类、西药

① 国家卫生健康委卫生发展研究中心健康经济与保障研究部 北京 100041

作者简介: 常欢欢(1987—), 女, 硕士学位, 副研究员; 研究方向: 医疗服务项目与价格; E-mail: 13426186712@163.com。

通信作者: 于丽华, E-mail: Yulihua8888@163.com。

类、血液和血液制品类、耗材类、其他类”等9类。

2 医疗服务项目相关财务分类存在的问题

2.1 国家不同部门的财务分类类别一致，但缺乏统一的映射和对接标准

国家层面，不同管理部门结合其职责及管理需要，分别发布了医疗服务项目相关财务分类明细。其中，“医用收费票据分类”和“会计科目分类”类别明细基本一致，可以实现一一对应。但2011版住院病案首页中的费用分类，主要基于2011年初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2010版）定价指导手册（征求意见稿）》中的章节分类进行设置，与其分类保持一致，而与“医用收费票据分类”和“会计科目分类”的类别明细并不相同。此外，这3个版本的财务分类均无明确的分类原则和范围界定、分类口径亦粗细不一，且并未建立统一的对接映射关系。

2.2 不同地区执行的医疗服务项目版本不同，相同项目因编码和名称不统一，被归入不同财务类别

截至2022年底，全国有22个省份执行的为2001年版和2012年版两版并行的《价格项目规范》或完全使用2012年版《价格项目规范》，有9个省份执行的规范仍以2001年版《价格项目规范》为主。不同地区执行的规范版本不同，使得同一项目在不同地区的项目编码和名称亦有区别，进而被归入不同的财务类别。如，2001年版《价格项目规范》中的“新生儿监护”，在2012年版《价格项目规范》中改为“新生儿监测”，同一项目部分医疗机构将其归入“护理费（护理收入）”，部分医疗机构将其归入“检查费（检查收入）”。

2.3 因缺乏明确的财务分类原则和标准，相同项目因管理需要或认知不同，被归入不同财务类别

各地区在执行国家发布的财务分类时，主要基于当地的管理需要和认知水平进行项目的财务类别归集，不同地区或不同医疗机构归集的原则和结果并不一致。以病理诊断类项目为例，部分地区（如广西、湖南、山西等）将其归入化验费（化验收入），部分地区（如湖北、重庆）将其归入检查费（检查收入）。又如，“硬脑膜下穿刺术”，海南某医院将其归入“检查费（检查收入）”，陕西某医院将其归入“治疗费（治疗收入）”，而广东某医院将其归入“手术费（手术收入）”。在全面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的政策背景下，国家相关价格管理部门要求各地优先从治疗类、手术类和中医类医疗服务项目中遴选项目进行价格调整。而医疗服务项目费用类别作为基础数据，其归类不一将影响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的顺利推进。

3 思考与建议

3.1 医疗服务项目费用分类口径的含义界定和判定标准亟待明确

医疗服务项目的财务分类与该项目的诊疗操作方

式和目的密切相关，在进行项目财务分类前，需明确项目本身的性质和财务分类口径的判定标准。原则上，针对“检查费”“手术费”“治疗费”等易混淆、难判断的分类，优先以该项目的操作入路作为判定标准，若操作入路为开放、经腔镜、介入等方式时，建议直接归入“手术费”。其余项目则可依据其操作目的，归入相应的“诊断费”或“治疗费”等。对于前文提到的“病理学诊断”类项目，考虑其主要为通过医务人员对患者活体（遗体）获取的病变组织、器官或细胞进行的检查和（或）培养与鉴定，因此将其归为“检查类”，以体现其主要为利用医务人员技术劳务来提供服务的特点更为适宜。

3.2 有必要从国家层面统一医疗服务项目费用财务分类

从各地区实践来看，北京、江西、广东、广西、湖南、甘肃、江苏等多省份都在发布本地区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时列有“财务分类”栏目，或专门发文明确医疗服务项目与相关财务分类口径的对应关系。国家层面有必要制定并发布统一的医疗服务项目费用财务分类类别，并要求各地区各医疗机构在一段时间内逐步过渡调整至国家规定的医疗服务项目费用分类，以统一全国的财务信息数据标准，满足医疗机构不同管理需要。

3.3 建立不同版本医疗服务项目规范间的对接映射关系

基于各地区医疗服务项目规范多为两版并行的执行现状，有必要建立国家不同版本项目规范之间的项目对接映射关系。国家卫生健康委于2022年4月向全国31个省份发布了《全国医疗服务项目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项目技术规范》），待其正式发布后将作为各地区制定收费项目的依据；国家医保局也正在分批研制发布《医疗服务项目立项指南》（以下简称《项目立项指南》）。从政策前瞻性考虑，有必要开展2001年版、2012年版《价格项目规范》、《项目技术规范》和《项目立项指南》等不同规范间医疗服务项目的对接映射研究，为各地区的实践应用和不同地区间的数据对比分析提供参考依据。

3.4 进一步推动医疗机构不同信息系统医疗费用数据信息的互联互通

在国家发布统一标准的基础上，各地区卫生健康管理部门要组织做好本地区现行医疗服务项目与国家规范项目的对接工作，进而明确本地区各项医疗服务项目的财务分类类别。并督促医疗机构加快推进医院信息系统中相关财务数据标准的更新替换进度，加强部门间的协作和流程优化，做好医院内信息管理系统、收费管理系统、病案管理系统间相关财务数据信息的互联互通，提高医院信息系统统计数据质量，为推动医院运营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奠定基础。

[收稿日期：2023-09-20]（编辑：彭博）